

第一科

文

二九

事 准內政部咨查修訂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七條之文令仰附

知照

由

呈

鄂新縣

馬元愷

閱收信觀

閱收

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七日 史第第。五六九號

准內政部咨本月八日渝民身四九零六號咨開

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專電案八二七六號訓令縣政府分

區設置規程前經制定公佈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七條之文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收到

建字第 38674

12721

0

酌予修工應再通飭施行相應抄同修工條文咨達查照  
不特抄附原件令仰知照。

附該本件已令各區知照。

右令

奉  
天  
政  
府

計抄發修工應再通飭施行相應抄同修工條文咨達查照。

王  
鳳  
誠

廣  
印  
書  
局  
藏  
書

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第七條之文  
第七條 區署因事務繁簡酌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由區長遴選

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之。

區署得酌量僱員一人至三人或十人至四十人。